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UNSUN 麥盛

MUNSUN CAPITAL GROUP LIMITED

麥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4)

- (1)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
(2) 有關1,02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7.25厘可換股債券
(ISIN: XS0880097620)之新建議事項生效

茲提述麥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以及信託契據之建議修訂；(ii)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iii)授予特別授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正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 (a) 修訂第三份補充信託契據所載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以及訂立、簽立、交付及履行第三份補充信託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b)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c) 授予特別授權以於行使根據債券之經修訂條款及條件之換股權後發行換股股份；及 (d) 授予董事與之相關的授權。	661,372,951 (50.6999%)	643,112,198 (49.3001%)

該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故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836,921,580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票表決之股份總數。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算票數之監票人。

(2) 新建議事項生效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第三份補充信託契據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簽立並已生效及新建議事項所擬定之修訂已生效。

承董事會命
麥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易淑浩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易淑浩先生、陳勝先生、張利銳先生、余勇先生及王保志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許進勝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志恩女士、肖榮閣教授及張田余教授。